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黎晓煜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参会，委托魏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魏涛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合计 592.79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1,68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